

恢復美、加、紐、澳、歐洲與邦交國國民免簽證待遇 常見問答

問題 1：

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外籍人士可以來臺的事由有哪些？

回答：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外籍人士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下列事由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來臺：探親、依親、就學、研習中文、商務考察、投資、履約、應聘、志工、傳教弘法、研習（宗教教義）、實習、國際交流、度假打工（青年交流）、緊急人道及經指揮中心專案許可。相關申請手續及應備文件，請參考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謹註：此處將設置簽證頁面連結：<https://www.boca.gov.tw/np-3-1.html>）。

問題 2：

美、加、紐、澳、歐洲與邦交國國民可以以免簽證來臺的事由有哪些？應備條件為何？

回答：

一、免簽證待遇適用於經公告為免簽證國家之國民，以來臺從事商務、參展、考察、國際交流、觀光、探親、社會訪問為目的而無須申請許可者，得以免簽證方式依據我入出國相關法規入境。但是如果是從事其他依法規須事

先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的活動，仍須取得許可。另外，外籍人士預計在臺停留時間如果超過免簽證停留期限，或是要從事如傳教弘法等須經資格審查或許可的活動，仍須事先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適當的特別入境許可（簽證）。

二、免簽證詳細規定及應備條件請參考本局網站公告（謹註：此處將設置免簽證頁面連結：<https://www.boca.gov.tw/cp-10-4485-149c7-1.html>）。

問題 3：

美、加、紐、澳、歐洲與邦交國國民得否來臺觀光？

回答：

觀光也是適用免簽證待遇的外籍人士來臺後得從事的目的活動之一，但是前述人士入境後仍須遵守我國防檢疫措施及相關法規規定。

問題 4：

恢復美、加、紐、澳、歐洲與邦交國國民免簽證待遇，是否同步放寬該前述國民入境檢疫措施？

回答：

不是這樣，外籍人士入境防疫、檢疫措施仍須依據指揮中心現行隔離檢疫作業辦理。詳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謹註：此處將設置疾管署網站連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1zhXm4d4jIx2Y_k4ImsbA)。

問題 5：

恢復美、加、紐、澳、歐洲與邦交國國民免簽，那其他免簽證國家國民及非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想要來臺觀光或一般社會訪問，可以去外館申請簽證來臺嗎？

回答：

目前還不可以。指揮中心會考量各項因素，持續評估未來開放的時機。

問題 6：

為什麼本次首波恢復免簽證國家為美、加、紐、澳、歐洲與邦交國？其他免簽證國家為何沒有被納入？

回答：

本次首波開放對象是政府基於我國防檢疫量能及整體通盤考量而定，外交部配合辦理。後續將由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公告。

問題 7：

外交部是否已規劃下一波恢復免簽證待遇國家？

回答：

邊境管制措施的調整將由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問題 8：

為何不在國內疫情趨緩時恢復免簽證待遇，反而在國內疫情升溫時恢復？

回答：

鑒於全球多數國家已開放邊境，並回歸疫情前的邊境管制措施。基於平衡防疫與促進經濟社會活動、國際交流之考量，且現行防檢疫措施對於國外疫情的侵入，已產生具體防護效果，因此才決定恢復免簽證待遇，以活絡後疫情時代經濟活動並與國際接軌。

問題 9：

恢復美、加、紐、澳、歐洲與邦交國國民免簽證待遇後，是否會衝擊我國防疫量能，造成防疫破口？

回答：

我國現行對入境人數仍採總量管制，並在入境時予以唾液 PCR 檢測及採入境後「3 天居家檢疫+4 天自主防疫」的防疫措施，該措施適用於所有入境的旅客，可於邊境進行防疫，不致造成防疫破口。

問題 10：

恢復美、加、紐、澳、歐洲與邦交國免簽證待遇後，是否會導致入境人數遽增，影響其他確有來臺需求的旅客？

回答：

免簽證待遇對象主要為來臺商務、探親、訪友及觀光，其中商務及探親其目的及身分均屬特定，故人數有限，至訪友及觀光人數，在我國未開放入境免隔離措施前，仍較乏來臺誘因。因此，入境人數應不致大幅增加，且尚不致對其他亟需來臺者產生立即排擠效應。

問題 11：

倘疫情發展轉趨嚴峻，針對外籍人士來臺有無進一步的預防措施？

回答：

相關管制措施隨時都會視疫情調整，倘未來疫情更趨嚴峻，政府會依照疫情發展狀況，對相關國家採取各類必要的管制措施。